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绮丽律师及李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069,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1%，该等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69,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69,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确定董事、高管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3,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69,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69,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丰

经办律师:



周绮丽

2026 年 4 月 15 日